

衆聖徒

第十五卷 第二期 一九九八年六月（總88期）

目錄

亨城查經聚會	希伯來書（十二）	1
特會信息	耶羅波安的罪（五）	15
靈筵小品	敬拜三要素	30
海隅書簡	楚霸王與甜酸肉	32
小啓兩則		31
編後記		封底裏

亨城查經聚會

希伯來書（十二）

真理與應用

以下我們再講一些希伯來書的結構，我們注意到作者每次講完一段真理之後，一有間隔就要拿來應用，我說，希伯來書可以拿來做一個講道法的範本，每次講完真理就拿來應用；所以每次都是「真理」、「應用」，「真理」、「應用」交錯而現。其實，希伯來書你拿來朗誦的話，差不多用五十分鐘可以讀完了，比一篇主日信息長一點而已，但是，要欣賞它的思考與結構還真是不容易啊！

從第十章十九節開始又是一個勸勉。我們說過希伯來書的主題，表面看來是講真理，而骨子裡卻

是要催促神的兒女繼續往前。（一篇好的講章，正該是藉著真理鼓勵神兒女行動）在這個主題上從十節開始，一講到「弟兄們」的時候，他開始由講真理的一面轉向神的兒女個人，他面對面的勉勵他們（來十：19）「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基督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。」

從幔子經過

這裡的話和前面不大一樣了，這裡是講耶穌基督因為獻上完全的祭物，他就從幔子經過進入至聖所。在第九章裡沒有提到至聖所，只提到聖所，因為是講到聖所裡的服事。耶穌基督的血是完全的，

作者的重點在講舊約裡面所獻的祭物不能除罪，現在到了第十章，更重要的一件事是當我們有了這樣的一個完全的祭以後，這位大祭司自己也進到至聖所裡。（來十：20）「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。」在這裡我們就要注意了，在舊約中的聖所跟至聖所當中的隔開是根據掛在當中的一個幔子，而這個幔子上面畫著基路伯的形象，所以，我們知道，作者今天說這幔子就是耶穌基督的身體，這對我們讀「出埃及記」有很大的講究。那個幔子是用藍色、紫色、朱紅色線織成的，再用金線繡上基路伯的形象，你看，真是很美麗啊！金是代表神性。

這個幔子是說到他的身體，而這身體上可以隱隱約約地看到基路伯的形象，所以，耶穌基督這有人的形狀，而又有生命的這位神子，彰顯了神的生命和榮耀，就好像聖所跟至聖所中間那美麗的幔子一樣。聖所外面的裝飾，愈外面愈粗糙，愈裡面愈美麗，我們記得以賽亞書五十三章說到主耶穌在外面沒有佳形美容，但在裡面他的生命真是細緻美麗，就是現在這個情形，耶穌為我們死了，作者就說是從他的身體經過，我們讀新約聖經時看到，當耶穌基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殿裡的幔子就

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，那個幔子是很重很厚，非常結實，但是當主耶穌死在十字架的時候，那個幔子就是預表基督完全的那個幔子，從上到下完全裂開，因此，至聖所的路，就開通了。

本來，人進不去的，現在開了，不僅僅是大祭司可以，人人都可以進去了。不進去也不行，你看見裡面約櫃也不行了。祂已經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。

弟兄姐妹們我們常講這節經文：（來十：20）「主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」，怎麼開法呢？因為他的身體已經裂開，他所獻上的祭物是完全的，因此這條通到至聖所和神直接親近的道路就顯明出來了。這條路是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是以往在舊約時的人不敢想像的。

治理神的家

「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」（來十：21）我曾說希伯來書的作者，腦子裡所想的東西太多了，如果我們不仔細讀的話，又漏掉一個線索。我們再回頭看（來三：6）「但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。」前面說兒子治理神的家，現在又說大祭司治理

神的家，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他的思路前後呼應得緊密非常。（來十：21-22）「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，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，身體用清水洗淨了，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的面前」，殿幔中裂、救贖成功、活路開通，這些事情都是在要我們來到神的面前。前文在四章十四節：「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」。又在四章十六節說：「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、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」。主的救恩完成的目的只有一個，就是叫我們這些罪人，可以隨時隨地坦然無懼地來到他的寶座面前：活路已經開通，隨時可以來。

有一位大祭司在那裡治理神的家，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，我們已經得著潔淨，所以應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。這個誠心的意思是確實相信，實在相信；這裡我們看到作者的勸勉來了，鼓勵來了。他指明了這一強烈的對比（希伯來書的主題）在舊約時藉著祭司，每年只有一次的獻祭，並且這祭還不完全，而現在這麼大的救恩已經完全了，所以我們應當常常來到神的面前。

進入至聖所，堅守指望

弟兄姊妹們這裡的至聖所究竟是什麼至聖所？不要忘記，這還是在屬靈境界裡，並非回到物質的至聖所！殿裡的幔子已經中裂，活路已經開通，我們隨時可以坦然無懼進入至聖所，來到他面前；這是屬靈的至聖所。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，身體已用清水洗淨了（這裡作者又用回屬物質舊約的比方，不過所說全是靈裡的事。）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，而且（來十：23）「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，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。」

堅守我們的指望，這個「指望」是什麼？指望就是說神能因著他兒子的的工作，因著祭司的工作把我們帶進了安息，叫我們能享受迦南的產業，叫我們經歷在主裡面的豐富，叫我們憑著信得著他要給我們的一切。是基督徒，我們應當就是這樣，所以我們從得救一直到見主面的這段路程中間，應當一直持定這樣的指望。其實在得救時，主已經很清楚地把我們所要得著的放在我們眼前，問題是，我們不知不覺，不管是「自己的軟弱」或者是什麼「工作忙碌」，反正不論什麼原因，我們忽略了神救贖

的目的，我們就偏離退後了。

很稀奇的一件事：那些老練的基督徒，當他退後犯罪的時候，和那些不信心的人差不多一樣！以往他所知道的信心和教訓並不能幫助他，他並沒有比那些初信主的人有什麼便宜。或許我們覺得自己已走了很遠，比這人或那人多走很多，但是當我們停下來的時候，跟前面的路比起來，要去的地方還是很遠。當我們正走的時候，也許自己覺得比初信主的人剛強，可是停下來時候，我們發現離那個目標，跟初信主的人離得一樣遙遠，並沒有得著。因此之故，作者勸我們不要搖動，應當堅守所承認的指望，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。這就慢慢引進十一章的主題了。

信靠應許，聚會不停

前面四章我們講憑信心，我們進入迦南；憑信心我們得著安息；憑信心，我們得著產業，都是憑信心得著的，這裡講：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可靠的，因為神是信實的，所以我們有信心。（來十：24）「又要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」，這裡是要叫神的兒女彼此相顧，得著激勵往前走路。

也許，這節經文說出了神兒女的軟弱，這是一種通病，我們聚會慣了，一旦停止，就慢慢養成習慣而不再聚會了。一般教會名冊上都有許多「空號」，名字在那兒，家也沒搬，可是一旦停止，三個禮拜不來，四個禮拜不來，以後就變成偶爾來，再下去就很少再來。經常聚會的弟兄姊妹，當然也會偶爾一次不來，如果連著兩次，三次就要注意了，不要叫它慢慢變成習慣。我不說客觀的因素，只是講到一件主觀的事實，基於我們人的軟弱，一旦停止聚會就會發展為停止慣了。

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

神的兒女在一起聚會，有許多益處：從講台信息中能夠得到勸勉；弟兄姐妹在一起時，能彼此相顧，能激發愛心，能勉勵行善，我再說，聚會的目的不只是為了交通，而交通的目的是為了鼓勵，鼓勵的目的是為了叫我們得著力量往前走，所以才說：「既知道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」。那是什麼日子？就是主再來的日子。主要再來。這段話我們把它跟下文三六、三七節聯在一起看就明白了，所以你看，這裡說「既知道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

。我們照顧弟兄姊妹，跟弟兄姊妹們來往，並不是僅僅為了享受彼此之間感情上的親近，而是更要彼此激勵往前。今天大家很高興，在一起聚會，一起吃飯，感謝主！弟兄姊妹彼此相愛，教會真好！這些我都同意，而且也是為此歡喜，同樣感謝主；但是往深處去，聖徒交通的目的是要叫我們彼此得著激勵，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，是要叫我們得著在基督裡的產業，沒有一樣落空，要叫我們「憑信進入迦南」這件事，在我們身上成為經歷。

所以下文接著說：（來十：25）「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。倒要彼此勸勉，既知道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」，我想在當時他們就發現這種情形：有些人信主之後又回去獻祭，那些獻祭的人必然漸漸脫離聚會，當然也無法聽見真理，就勸他們要回頭，希望能再與那些堅守真理的人在一起聚會交通，這是一個很自然的事，你一旦停止了聚會，斷絕了交通途徑，就真的會停止聚會了，好像那停止慣了的人，所以寫希伯來書的人把這節經文放在這裡，照它本文的意思應該是指到當時的情形，讓那些在真理上不清楚的人可以回到聚會中，聽到正面的信息；不過我發現這經文今天有很多的應用。

「以下說」還有一點點時候，那要來的就來，並不遲延。」事實上，這兩件事原是一件事。

所以我們知道今天基督的道路和生活必然有一個結束的時候，那時候就是主再來的時候，這一切都要發生在主第二次顯現的時候，與罪無關，是為了我們蒙拯救。為什麼說是我們蒙拯救呢？因為在信心的道路上面，那些堅持的也是常常受逼迫的。我們得到鼓勵，堅持行在信心的原則上，一直照著主的旨意往前去，往往也會受到最強烈的逼迫。所以廿六節開始講到一些他們當時的光景。（來十：26-27）：「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，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」這句話我們在前文說過，他主要的意思並不是說一個人犯罪之後，有沒有機會認罪悔改的問題，而是說他已得知真道，而這個真道沒有辦法讓他持守在信心的原則裡面。「故意犯罪」是什麼意思，這裡的犯罪，不是犯道德的罪，而是他今天已把希伯來書講清楚了，在把主耶穌寶血的功效，救贖的能力，跟祭司的制度全部講清楚之後，如果他還是要回去守律法，那就沒有再贖罪的祭了，如果你以為回去守律法還可以靠贖罪的祭來赦免你，這就違反了原意，因為既已知道真道，那贖

罪的祭就沒有了。我們上次所以提起這個情形，是因為有人問這個問題說：「是不是基督徒犯罪之後，不能再有贖罪的祭，那犯的是什麼罪呢？」所有的罪都可得赦免，只有一種罪可能是再也得不著赦免，那就是已經知道舊約的律法不能拯救他，已經明明清楚這件事，還回去守律法獻祭。這樣的人他永得不到贖罪祭的功效。

人若遵行，就必活著

我們來分析這種情形，在舊約裡面，他若還不知道耶穌基督的救贖，他只知道遵著律法行，聖經上說：「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、典章，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著。」（利十八：5）好，可以的根據這樣的信心和律法，神讓他活著。假如他活在舊約時代，卻具有新約的眼光，他雖然行在舊約的律法裡面，他的信心卻仰望新約的真理，像亞伯拉罕，像摩西這樣，那更好，但是如果新約已經來了，像我們這些人，我們只知道新約不知道舊約，所以根本沒有可能回去守律法，獻贖罪祭。我們的信心，不管只是一個簡單的順服，或者更深看見屬靈的意義，都有他的價值，也都像我們頭先講的兩等人

一樣蒙了救贖。只有後面這等人，他已接受了耶穌基督寶血贖罪的功效，認清楚了贖罪祭真正的意義，而且知道這一位大祭司一次獻上就永遠成全救恩，他卻故意回去守律法，獻贖罪祭，那他就是犯罪了。也因此，再沒有其他贖罪祭了。

加重刑罰

我不認為這句話是指基督徒犯了罪，不能認罪得赦免的問題，而是指著一個特殊的情況，就是當初那些猶太人已經信主，再又回去守律法。我們也可以這樣了解，在作者把希伯來書說明以前，那些人並不被定罪。在這裡有很嚴重的警告：你們已經得知真道，作者講得很清楚了，你們還是回去獻贖罪祭，那贖罪祭就沒有了。你也必須從作者的理論中得著推論，他的結論是：那贖罪祭已經沒有了！因為你明明知道舊約贖罪祭不再成立了，而偏偏要回去獻贖罪祭，所以贖罪祭沒有了。結果怎麼辦？你既然拋棄了在信心裡面接受主耶穌贖罪的功效，你就只有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的烈火。

（來十：28,29）「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；何況人踐踏神的兒

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；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？」你不要說這些人不得救贖，是不是神太殘忍？那麼你不要想到這不是在舊約時候。你不要說這些人又回去獻贖罪祭，主耶穌的恩典那麼大，為什麼不能赦免他們這樣的罪？為什麼要按照律法來審判？你要想想看，舊約裡人要是干犯了摩西的律法，況且不能得憐憫，而律法的定罪是靠兩三個見證人，就定他罪案。你們看當年他們定主耶穌罪的時候，就希望有兩三個見證人來定他的罪，但是這兩三個人所說的都不合，最後沒有定成，結果是眾人亂嚷嚷而定了他的罪。

你再公義的拿伯，亞哈王要他的葡萄園，在列王記上廿一章中有這樣一段的記載：當時為了定拿伯的罪就在城裏面找了幾長老作假見證，作了假見證用石頭打死他，定了罪案。你看這就是舊約律法裏的兩三個見證人。再看大家熟悉一點的，請看約翰福音第八章，那個婦女，犯罪的女人，他們就說，這樣的女人應該用石頭打死，他們願意出名定案啊！但是，主說：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可以先用石頭打他，因為，兩三個見證人，見證以後先拿石頭打，結果他們不敢，因為沒有人可以照著主的話說

自己沒有罪，然後才能定她的罪，因此沒有人可以先拿石頭打他。

因此你看，在舊約的律法中犯罪的人，憑著兩三個見證人，犯罪的人不得憐恤，要死，用石頭打死，何況，人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把主耶穌的血當作平常，當作與普通的那些祭物的血一樣，沒有什麼特別，像這樣的情形他要受的刑罰，該怎樣加重。他把主耶穌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？這裡提出聖靈的問題，所以有些人把這節經文拿來說「褻瀆聖靈，不得赦免」，其實，希伯來書裡講到聖靈的工作都不重在恩賜上面。

經歷聖靈

我不敢說寫希伯來書的人不認識聖靈的恩賜，我只能說在這裡幾次他提到聖靈，都不在恩賜上面，他講聖靈的經歷是新約總括的經歷，記得在前面（來六：4,6）「論到那些已蒙了光照，嘗過天恩滋味，又於聖靈有分，並嚐過神善道的滋味，覺悟來世權能的人，若是離棄道理，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」，跟這裡先後呼應，用同樣一個原則，意

思就是說，他已經有了重生的經歷，知道從天上來的平安，已經有了認罪的經歷，知道認罪的結果而帶來生命，又知道神來世的權能，經歷聖靈的大能，因此，他如果再把主耶穌的血當作平常，把他經歷的聖靈當作平常，你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麼加重呢？因為主耶穌和聖靈第一個要定罪他，可能自己不會定罪，如主自己要定罪的話，那摩西都尚且比不上。

約翰福音第五章裡面講主並不定罪，但是，摩西和律法要定罪。請看（約五：45-47）：「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們，有一位要告你們的就是你們所仰賴的摩西，如果你們信摩西，也必信我；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。你們若不信他的書，怎能信我的話呢？」摩西為基督作見證，舊約的百姓不肯接受摩西的見證，摩西要起來定他的罪，這裡照著摩西的律法，人不能得赦免，如果我們明明知道真道又去犯罪，回去獻贖罪祭，這樣不僅沒有功效，而且我們只能候神的審判，這個審判比舊約中忽略不獻贖罪祭更加嚴重。（來十：30）「因為我們知道誰說『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』又說：『主要審判他的百姓』」

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

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」這是舊約的原則。羅馬書十二章裡，也講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」神必照著他的公義為他的子民伸冤，而且也把那些我們當受的，無論是報應或者是祝福，加在我們身上，而這裡講的，主要是講咒詛和責罰；他所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？因為我們知道誰說的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在這裡我們看見的是主必審判他的百姓，在這裡我們看見神是審判的神。（來十：31）「落在永生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。」換句話說，這跟我們平常所知道的救恩的原則是一樣的。神一面用極大的救恩顯出他的慈愛，顯出他的公義，顯出他的信實，並且向人表示如果你接受這個禮物，神就不用公義審判來待他，而用救恩，慈愛來待他；但是，如果他拒絕，或者一旦接受，而又丟棄，神只有用審判來對他。

所以我打個比方，你知道，我不大退回弟兄姐妹們愛心的禮物，因為這是說不過去的，弟兄姐妹們用愛心買的禮物送給我，我必須接受，真的，雖然，我實在覺得不敢當，但是，還是不能不接受，因為拒絕禮物會傷了送禮的人心。那麼，假如神把

這樣大一件禮物送給我們，而我們拒絕，結果怎麼辦呢？有這樣的事情：送禮送得不好，朋友變成冤家。送禮送得不合適，在餽贈跟接受兩方面都產生了難題，我見過這種情形：接受的人覺得不夠好，或者覺得太重而不能接受，或者不是他所需要的，就把它退回去了，結果叫餽贈的人有被傷刺的感覺！所以送禮送成冤家了。弟兄姐妹們，假如在人的關係裡我們可以舉這樣的例子，那你想想看，這裡講的話有沒有道理，假如我們拒絕神的恩典，是不是審判就會臨到呢？尤其是你接了禮物以後，打開來看看覺得不好又退回去，這像什麼樣，對不對？落在永生神的手裡真是可怕。

忍受大爭戰

（來十：32）「你們要追念往日，蒙了光照以後，所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。」，你們記不記得在第六章九節裡面說：「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而且近乎得救。」。那天有位弟兄對我說：當他再查聖經的時候有一點感觸，他說這樣翻譯也許可以，他說：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，而且根源於得救，這裡的「近乎得救」可以翻成根源於得救。

意思就是他們的行為實在比期望該有的情形更好，而且從得救的根源裡出來的，所以神並非不公義，而且還要記念。

上次我們不是談過這個問題嗎？我們的問題是什麼叫「近乎得救」，這位弟兄說，在字句上可以這樣考慮一下，我還沒有仔細查過，但是我再引用跟第十章這裡的情形類比是很像的。他說：你們往日蒙了光照以後，忍受各樣大爭戰的苦難。這些希伯來的信徒，實在也有一段輝煌的歷史，當他們接受了救恩以後，就忍受了猶太人的逼迫，甚至我們不怕穿鑿附會的話，保羅在使徒行傳裡所記載的，甚至在帖撒羅尼迦裡所記載的，那一些人的確是在信了主以後遭受著猶太人的大逼迫，因為猶太人對於救恩的觀念，是那樣強烈地靠著利未的祭司，利未的祭來得救贖，所以有人說，你們在不得稱義的事上，凡事只要信靠主耶穌就得稱義了，他們實在不能相信，因此，猶太人就逼迫他們，所以寫希伯來書的作者第十章卅二節說「你們要追念往日，蒙了光照以後所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」。

陪伴苦難人

看到「陪伴受苦難的人」，我又要提最近讀的

那本書：「走天路的教會」，的確，在每一個世代裡的教會弟兄姊妹們都有這些可愛的光景。我們那兒有位弟兄，是從中國大陸出來的，在紅衛兵時期，或者更早的時候，三反，五反，很多基督徒已經下監了，你知道，在那配給的制度裡面，很多東西都是不夠的，而他又被打到監獄裡去，他的家屬就根本不夠吃的了，但是弟兄姊妹們，在愛心裡面，真的是陪伴這樣受苦難的人，不把他們丟棄。而把自己糧票拿出來，跟他們一同分用，自己已經不夠了，還拿出來分，糧票，油票都拿出來分，這些事是真的。

一九八〇我為了退修會到了東岸，在華府遇見宋尚節的外孫，他在大陸的時候，自己還沒有信主，宋尚節的女兒也是個普普通通的基督徒，（雖然他的父親這樣有名。），因為生活很艱苦。宋尚節的太太，宋師母雖是剛強，但也不能事奉，因為外面環境壓力太重。而且我想，在那樣環境下，那個人心裡會沒有問題呢？我認識一位老弟兄殷祖瀾，在宋尚節病重安息之前，他特別去看他，他說：「宋博士你不要難過」，因為宋尚節沒有建立任何教會，他只是傳福音，因此，他常常感嘆說：我帶領

信了主的人到那裡去了，還需要他回過頭來，第二次再傳福音給他們，很多人得救還是從前已經決志的人，第二次得救還第一次決志的那些人。所以他臨死的時候，他非常感嘆地說：「我傳福音的果子在那裡？」，這位老弟兄就去安慰他，他那時當然還很年輕啊！他說：「你看我，我就是你所結的果子。」所以我從這老弟兄那兒知道一些宋尚節家裡的情形。

那時候，他的外孫還很小，也沒有得到很好的屬靈教導，因為她母親屬靈的光景也不是那樣剛強，但是很稀奇，在教會大遭逼迫的時候（宋師母也沒有倖免。）他們又把宋師母抓到監裏去，她真是那種視死如歸的精神啊！真稀奇，有些人因為受到逼迫反而剛強起來了，那一天，當捉拿他的公安局人員，到了她家裡，請她到局子裡「談一談」的時候，她說你等一等。然後進去拿了一個早已預備好的小包包出來，說：「好吧！我們走吧！」好像是主動邀請別人去踏青，遊山玩水似的，其實她心裡知道是下到監裡去，在受苦難，在大爭戰中間，她真是視死如歸啊！（來十：33）「一面被毀謗，遭患難，成了戲景，叫眾人觀看；一面陪伴那些受這

樣苦難的人。」我們真的好像一台戲，演給天使觀看，演給世人觀看。世人因為看見基督徒的表現，他們才知道信主的真實，那些弟兄姐妹，彼此相愛、彼此眷顧、彼此陪伴，也就是說，本來你下監跟我沒有什麼關係，不過監牢裡太寂寞了，我陪你進去坐坐，真的是這樣陪伴受捆鎖的人，只是去陪陪他。有一位弟兄在大陸上蒙召出來事奉主，主給他一句話：他以後寫書，書名是「陪伴耶穌」，在書中提到自己的見證，說到他的蒙召，他說，「主祇給我一句話，主呼召我要我去陪陪他。」我想那句話是從這裡來的：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。

更美長存的家業

（來十：34）「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，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，也甘心忍受，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。」，一個基督徒所以肯受這樣的苦難，可以忍受這樣的攻擊，在困難攻擊中間仍然保持單純的愛心，並且還照顧其他弟兄姐妹們，而他自己家業被人搶去，也甘心忍受，為什麼？因為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，我知道地上這

些被奪去了，奪去就奪去吧！在天上更美長存的家業是人不能奪去的。弟兄姐妹們，假如你有很多豐富的產業，那些比較不重要的，別人搶去了，我想也就算了。

我自己剛到洛杉磯的時候發現一件事，就是去「車房的賤賣」（Garage Sale），那是人家家裡用不著的一些東西，放在車房裡賤賣，當然都很便宜啊！可是，我發現你想要買又便宜、又好的東西，最好到比華利山莊去看看，當然，最好的古董你也不值兩個錢的很便宜，就賣掉了，真的，你要買好汽車，那種二手的好汽車，你要到那個開林肯的，開凱迪拉克，開賓士的那些人那裡去買，很多人他們在開好車上很大方，舊車賣給人也不太在乎，所以他很便宜賣給你。弟兄姐妹們，我說這話就是表明這種情形，當我們真正看見更美長存家業的時候，地上的事情，我們就肯陪伴，我們肯犧牲，肯捨己，因為我們看見的不一樣。弟兄姐妹到底我們看見的是什麼，我們事奉主有沒有看見更美長存的家業呢？

勇敢的心

(來十 35-36) 「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；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。你們必須忍耐，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，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。」神的賞賜，是什麼？神的應許是什麼？希伯來書中已經有足夠的經文，足夠的資料，把我們吸引到天上，因為看見神所做的工作是那樣的奇妙，完成的救恩是那樣的偉大。希伯來書的第二章，一開始就說：「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？」(來二：3)，我們今天看到的救恩有多大，就會決定我們有多勇敢，假如我們眼睛更多被主打開。我們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一切的苦難和逼迫。這些事在以往舊約的聖徒，新約的聖徒和寫作希伯來書當時的聖徒、他們所有的經歷都是從這裡產生的。忍耐、勇敢、勇敢，又忍耐、又勇敢，其實這些話都可藉著許多先烈的血、殉道士的血作為見證。

剛才我講的那位弟兄，他翻譯了一本書是古典名著，它原來的書名叫「殉道士的血」，後來出版社給他改了一下叫「血證士」，所以，你一看見這三個字你就知道，是為了見證的緣故，為了見證主

間，這裡要來的必定要來，前文我們已說過了，我想是指的耶穌基督，祂第二次再來。(來十：38)「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，他若退後，我心裡就不喜歡他」，這句話那裡來的呢？大家知道了，是從哈巴谷書二章四節。

哈巴谷是什麼背景呢？我就立刻可以聯想到哈巴谷當時的情形啊！實在是神的兒女屬靈光景荒涼的時候，而且迦勒底人正在施行殘暴的時候(哈二：1)「我要站在守望所，立在守望樓上觀看，看耶和華對我說什麼話，我可用什麼話向他訴冤。」他是去抱怨的，他是去訴的，可是主沒有聽他的伸訴，卻對他說話。(哈二：24)「他對我說：『將這默示明明的寫在版上，使讀的人容易讀，因為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，快要應驗，並不虛謊，雖然遲延，還要等候，因為必然臨到，不再遲延。迦勒底人自高自大，心不正直；惟義人因得生。』」雖然等候是因為主的時候還沒臨到，如果臨到了必不遲延。那時候正是迦勒底人侵略攻擊他們的時候，因此，先知哈巴谷的話就是對著當時情形說的。迦勒底人雖然是心裡狂傲，心不正直，用各種詭詐待他們，而且殘害他們，但是義人必因信得生，因什

耶穌。這位弟兄在大陸翻了這本書是犯大忌的，你這是指什麼那一位殉道士的血呀？指我們逼迫基督徒嗎？這個東西不能翻的，但他還是翻了，冒死翻了，翻了以後，主就打發他出來，因為在大陸不能出版這本書，現在出來了，而書也已經出版了，所以他覺得，大事已完成了，但是，問題很多噢！你把這書寄回中國大陸，問題是搞不完的了，不管怎麼樣，你總是裡面出來的人，翻譯這本書，還有親人在裡面！這些事很多。

為了主的見證，不但家業甘心被人搶去，而且還要存著一顆勇敢的心，一顆不可丟棄勇敢的心，存這樣心的人必得大賞賜。勇敢，要勇敢，事奉主的事上面，頭可斷血可流，勇敢來做殉道者，一方面要勇敢，一方面要忍耐，光是勇敢也不能達到目的，有忍耐的人是最勇敢的人，長期忍耐就必保全靈魂！主耶穌也是長久忍耐，做為得救的根源。

並不遲延

(來十：37)「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，那要來的就來，並不遲延。」主有祂的安排，神有祂的時

麼信呢？就是相信主再來的人得生(得存活。)，在哈巴谷的時候相信末世就要應驗，相信主的話不虛謊。而必要應驗的人，這些人的生命必得保全。雖然遲延，還要等候，等候的人就是有信心的人，就是相信主的話語的人，這就是能夠得生命的人，因信得生，必然臨到，不再遲延。對於那些有信心的人，主再來或者說主來拯救他們脫離迦勒底人的手，一定不會遲延，一定不會落空。所以這裡就是說，那要來的就來，並不遲延，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。

因信得生

在主再來的應許上，有多少人確信他要再來，在信心上面更加上勇敢，並且堅持忍耐走完神的旨意，得到神的應許的呢？只有有信心的人，所以從這句話開始以後，在十一章裡大大的講論，講有信心的人，在十一章裡，從舊約神的創造開始，一直講到整個舊約歷史的完結，都是在講那些有信心的人，所有有信心的人都在等候中間，神盼望我們有信心，已經蒙神的恩典拯救，產生了真實信心，若是退後，神就不喜歡。

希伯來書主要的目的是鼓勵神的兒女在信心上勇往直前。這段話是希伯來書的主題，每次講勉勵的話，重點就在這裡，雖然，他引用的例子，引用的話是從神的兒子，是從大祭司這兩點上出發的，但是他的目的是證明，並且鼓勵神的兒女繼續不斷往前去。（來十：38）「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，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。」這樣一說，我相信讀希伯來書的人，他的心情就完全得著了安息，也甘心情願地照著作者的勉勵往前。本來，話到這裡已經可以停了，但是剛才講到一個原則。講到義人必因信得生。所以他又開始了一大篇例證。

一同得著，一同進入

這例證中，我說，在希伯來書十一章裡的每一個人，都有復活的證據，每一個都有這樣的見證，每一個人都在信心中看見一個屬靈的焦點，而這個屬靈的焦點是叫我們得生命的，因為希伯來書講到這裡，講到因信得生這件事，引起他底下的一段發表，一俟十一章的這段經文講完之後，又再回到勸勉，再鼓勵他們。為什麼我們知道這樣呢？因為他說，神為他們預備了更美的事，要與我們一同得著

。舊約的子民有這麼多信心的見證，為了是讓我們這些新的子民，就是收希伯來書的人，可以一同得著屬靈的產業。神要他們一同得著，今天我們可以加上，除了舊約中做見證的那些人，除了我們在希伯來書中看見的那些人外，再加上希伯來書的作者，及那些在信心中仰望主的人，再加上歷世歷代的教會，所有在信心的原則裡，因信得生的人，都等候我們，可能我們還要等候別人。

這好像一部學校的校車，就像我女兒是樂隊的一份子，要去參加比賽，去坐校車，你早到也得等，你後到也得等，不能太遲了趕不上，但你早到卻要等那後到的，到齊了之後，一起進去，一樣的情形，那些人已在那裡等候，而神的旨意是要他們與我們一同得著，一同進入屬天的豐富，這句話，在當時如何叫希伯來書受書的人得著經歷，得著幫助，如今，我們也一樣得著幫助，得著經歷。

我想希伯來書所以成為我自己最喜歡讀的書之一，原因即在此。而且一想到是在這些得著的鼓勵中間一同往前，一想到眾聖徒所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，一想到這麼多信主的人，一想到這麼多已往信心的偉人，哎啊！將來有一天，我們要和他們一同進入，因此之故，心裡大得勉勵。